#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校全称：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东湖(东湖校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47 号（马坡岭校区）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院校标识码：4143012343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公办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等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学校肇始于1903年，是农业特色鲜明的省属普通公办职业院校，先后入选第一期、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是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袁隆平院士曾长期担任学校名誉校长。现有东湖、马坡岭2个校区和1个超级杂交水稻生产示范与人才培养基地。学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接湖南省“4x4”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覆盖“种、养、加、机、贸、服”产业链的六大特色专业集群。

**第六条** 学校招生类别：普通类（含湖南省内对口招生考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本校招生规模确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招生录取期间，学校纪检监察处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学校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合作，没有委托社会机构招生。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学校有合作、

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招生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2026年面向多个省份招生，学校2026年招生总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总计划为准，其中单招已录2750人，具体在各省的招生专业及相关类别和计划，待学校分省分专业计划确定后，以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为准。

##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录取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2026年招生专业共39个。专业及学费标准如下表，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6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 二级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费（元/年） |
|---|---|---|---|
| 植物科技学院 | 410101 | 种子生产与经营 | 3300 |
| | 410118 |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 3300 |
| | 410105 | 园艺技术 | 3300 |

| 二级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费（元/年） |
| --- | --- | --- | --- |
| | 410106 |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 3000 |
| | 410115 |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 3000 |
| | 410202 | 园林技术 | 3300 |
| | 540109 | 茶艺与茶文化 | 4600 |
| 动物科技学院 | 410303 | 畜牧兽医 | 3300 |
| | 410301 | 动物医学 | 3300 |
| | 410302 | 动物药学 | 3300 |
| | 410306 | 动物防疫与检疫 | 3300 |
| | 410309 | 宠物养护与驯导 | 3300 |
| | 410401 | 水产养殖技术 | 3300 |
| 机电工程学院 | 460104 |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5060 |
| | 460113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5060 |
| | 460202 | 机电设备技术 | 5060 |
| | 460301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5060 |
| | 460305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4600 |
| | 510101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4600 |
| 车辆工程学院 | 410113 |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 3300 |
| | 500211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5060 |
| | 460702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4600 |
| | 500210 |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 4600 |
| | 460609 | 无人机应用技术 | 4600 |
| 经济贸易学院 | 410120 |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 3000 |
| | 530302 | 大数据与会计 | 3500 |

| 二级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费（元/年） |
| --- | --- | --- | --- |
| | 530501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3500 |
| | 530701 | 电子商务 | 3500 |
| 信息技术学院 | 550113 | 广告艺术设计 | 7500 |
| | 510203 | 软件技术 | 7800 |
| | 5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7800 |
| | 510205 | 大数据技术 | 4600 |
| | 510209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 4600 |
| 人文科学学院 | 500405 | 空中乘务 | 8000 |
| | 540101 | 旅游管理 | 4600 |
| 食品科学学院 | 490101 |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 4600 |
| | 490104 |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 4600 |
| | 490103 | 食品营养与健康 | 4600 |
| | 530802 | 现代物流管理 | 3500 |

**第十三条** 外语语种要求：不限。

**第十四条** 学校各专业招生不限男女比例。其中应行业及用人单位招聘要求，空中乘务专业招生条件有以下要求：女生身高1.63-1.78米，男生身高1.73-1.88米；BMI指数不超过32【BMI指数=体重（公斤）/身高（米）平方】；无斜视、无色弱、无色盲；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疤痕，体态匀称，体重适中，四肢运动平衡性好。

**第十五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录取规则

学校将在专科普通批，严格实行专业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执行考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关于志愿投档顺序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分投档。

（二）男女性别及比例：不限定男女性别及比例。

（三）对于进档考生，实行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即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分别按照其第二、第三专业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四）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其他按志愿未能录取满额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或服从专业调剂但各专业计划已录取满额的作退档处理。对不符合国家招生有关规定的考生作退档处

理。

（五）进档考生投档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据位次顺序录取，考生位次根据各省位次排序原则产生。

（六）录取结束后不再退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考生一经录取，不得随意转专业。如需转专业，按照《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设有新生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6000 元等。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含直招士官），可申报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补偿或国家生源地贷款代偿，最高可补偿或代偿 20000 元。退役士兵可申报减免学费，每人每年最高可达 16000 元。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学制内在读每学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类）1850 元。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可贷 2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

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

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其解释权属于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如遇上级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 第七章　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东湖

邮政编码：410127

招生咨询电话：0731-84615653、84637289

招生咨询邮箱：zsjyc20240901@163.com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zsjy.hnbemc.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731-84637003